

建设单位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2 期				
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路总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计划对 1# 厂房进行改造，新增中试线、硫酸锰车间、新量产车间、硫酸钴结晶车间，拟在锅炉房新增一台天然气锅炉，并新增 5# 厂房（萃取 2 车间、合成 2 车间）和租赁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东侧的海基仓库（仓库一、液碱储罐区、硫酸钴成品库、危废仓）存放生产原料及产品。二期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36000 吨 NCA/NCM 前驱体，另外增加球镍/覆钴材料 2000 吨/年，硫酸钴 8000 吨/年，硫酸锰 2398.8 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氨、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噪声、微波、高温。</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完善噪声防护措施</p> <p>(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p> <p>(3) 通过完善设备布局、设置隔音墙等工程技术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强度；</p> <p>(4) 加强个人防护和监督管理，为噪声作业岗位操作工配备合适的耳塞或耳罩，确保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正确佩戴使用耳塞或耳罩；</p> <p>(5) 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法监发[1999]第 620 号)的要求制定噪声作业岗位员工的听力保护计划，内容应包括工作场所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p>					

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

(6) 合理安排轮岗作业，缩短高噪声工位作业人员作业时间。

2)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完善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设计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3级卫生标准的参数要求对浴室、存衣间、更衣室、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

4)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告知牌(卡)以及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示例详见资料性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员工。

(3)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由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以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巡检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一)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细化原辅材料的修改内容；

(二)补充辅助单元(海基仓库、锅炉房)工艺分析并完善其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其防护评价；

(三)完善生产车间及各辅助用房的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

(四)补充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评价因子判定内容，关键控制点应增加储存硫酸、氢氧化钠、氨水槽罐区及装卸区；

(五)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的评价；

(六)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